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1·2”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 月 2 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冯地坑采油作业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安委办《督办通知书》（陕安委办督〔2021〕4 号）提级调查的要求，2021 年 5 月 6 日，榆林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总工会、公安局和定边县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谈话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主体单位情况

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丰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鹏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盐池县福州南路东侧；经营范围为油气技术服务、油水井的维护、井场道路维护、油井配件等；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宁）

FM 安许证字〔2018〕1077 号，许可范围为井下作业（修井），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下设 6 部门，现有员工 18 人。

事故队伍为新元丰公司维护 8 队，服务区域为第五采油厂，2020 年 1 月 1 日分配到冯地坑采油作业区，主要承担油水井维护性工作，共配备 8 名工作人员。现场主要负责人为陈宏博，事故车辆为该队雇佣的陕 KH6383 自臂吊车，属于社会车辆，主要任务是起吊和拉运油管。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以下简称第五采油厂）：事故数据纳统单位，原负责人为马立军，位于陕西省定边县冯地坑镇新城滩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陕）FM 安许证〔2020〕29 号，发证机关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6118904X6；许可范围为陆上采油（气）；有效期止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现有机关科室 16 个，机关附属 8 个，基层单位 15 个，合作项目部 4 个。全厂用工总量 4057 人，现有生产油井 5400 口，注水井 1786 口，日产油 7083 吨。

2、冯地坑作业区：事故区域管理单位，位于陕西省定边县冯地坑镇，隶属第五采油厂；于 2004 年正式成立，管辖矿权面积 426.8km²，负责人为黎平。作业区现有 5 个机关组室，7 个采

油井区，3 个队站。管辖油水分站 49 座，管辖油井 1180 口，注水井 421 口，采气井 1 口。用工总数 1056 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冯地坑采油作业区 2021 年老油田油水分井维护性井下作业工程。

2、合同签订情况：2020 年 12 月 29 日，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发包单位第五采油厂签订《冯地坑采油作业区 2021 年老油田油水分井维护性井下作业工程》、《冯地坑采油作业区 2021 年老油田油水分井维护性井下作业工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井下作业工程 HSE 合同》（合同编号 2021 采五-095），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事故相关设施基本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1) 吊车情况：车辆为白色德龙新 M3000 大卡吊车，所有人为陈义、赵亮亮，车辆牌号为陕 KH6383，车辆总质量 25000Kg，车长 11.88m，宽 2.54 m，属于卡车自臂吊。2021 年 1 月 2 日，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维护 8 队雇佣该车到冯地坑作业区 47-60 井场配合井下维修作业。

(2) 驾驶员情况：车辆驾驶人为陈义，男，43 岁，定边县冯地坑镇沙庄科村人，身份证号为 612726197804125116，持 B2 驾照，有效期限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2、冯地坑作业区 47-60 井场大门情况：井场大门高 1.8 m，宽 4.5m，双扇内开式铁丝网大门，门墩为砖砌体结构，高 2.3m，宽 0.5m，厚 0.5 m。井场大门南北方向，面朝北；入场道路东西方向。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1 年 1 月 2 日，第五采油厂冯地坑采油作业区生产技术室技术员薛升科发出派工通知单，要求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到冯地坑采油作业区地 47-60 井场进行修井作业。接到作业任务后，新元丰公司雇佣 KH6383 自臂吊车配合修井作业。1 月 2 日上午 10 时左右，自备吊车到达地 47-60 井场修井作业现场进行吊装作业；下午 14 时左右作业完毕后，开始准备撤离作业现场，吊车操作员（死者）南岳林站在井场门外东侧，指挥吊车撤离的过程中，由于驾驶员陈义操作不慎，在转向出厂道路的过程中，车辆右后侧尾部将大门挂住后，将大门墩一起挂倒，南岳林由于视线影响，在慌乱中躲避不及，被断成三截的大门墩顶部压住腰胯以下后导致受伤。驾驶员陈义发现后，立即停车进行呼救，维护 8 队作业人员听到呼救后，协同陈义将南岳林救出，一同用皮卡车拉伤者送往冯地坑卫生院抢救，同时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50 分左右到达冯地坑卫生院，因条件限制无法救治，当即决定转往定边县人民医院救治，途经羊圈山附近时，与县医院 120 救护车会合，遂将伤者转移至救护车；15 时 50 分左右，送至定边县人民医院抢救；17 时 50 分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以后，新元丰公司维护 8 队负责人陈宏博与死者家

属签署了《双方调解协议》（赔付死者家属 1156000 元）。

三、事故核查经过

（一）事故报告情况

2021 年 1 月 2 日 19 时许,定边县应急局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称伤者（南岳林）经定边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向上报了信息。

（二）事故核查经过

2021 年 3 月,省应急厅接到群众举报称定边采油五厂瞒报 5 起亡人事故;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省应急厅事故调查处会同榆林市、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组成核查小组,初步核对了这 5 起事故;2021 年 3 月 25 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了督办通知书（陕安委督〔2021〕4 号）,要求榆林市人民政府提级调查并且督办;2021 年 5 月 6 日,榆林市政府成立了由应急局牵头的采油五厂亡人事故调查组。经核查,定边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上报了信息。2021 年 1 月 4 日,定边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形成了初步调查报告,初步结论为交通运输事故,经调查,为法规理解和认识问题。

四、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未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和设备设施损坏。

（一）死亡人员情况

南岳林,男,汉族,44 岁,身份证号为 610627197706020555,家庭住址为定边县樊学镇樊学村,系自臂吊车操作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主要为抢救和赔偿费用，共计1156000 元。

五、事故原因

依据定边县公安局出具的事故现场勘察报告、定边县医院提取的急诊抢救记录、事发现场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和相关文件资料，调查组基本查清了事故经过与原因。

（一）直接原因

陈义在驾驶吊车撤离时，因驾驶不慎，在转弯过程中，车辆右后侧尾部将大门挂住后，将大门墩一起挂倒，致使指挥倒车人员被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和主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严格，未经甲方审批违规雇佣自臂吊车进行吊装作业，未与自臂吊车车主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现场安全作业未做到有效统一指挥，导致现场运输组织安全风险凸显，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冯地坑作业区 47-60 井场大门采用的是内开式铁丝网大门，大门向内开的最大开合度为 90 度，两扇大门全开后形成长约 2.5m、宽约 4.5m 的甬道，由于地势狭窄，当司机驾驶技术不高或不慎时，易形成拉挂风险，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3、死者南岳林安全防范意识不足，不懂驾驶且缺乏指挥倒车经验，在指挥倒车时，所站位置恰在大门墩倒塌半径范围内，形成安全风险，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4、第五采油厂井下作业科、冯地坑采油作业区对外包施工队伍日常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吊装作业过程失管，入场安全风险告知和提示不全，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核查认定，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1·2”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1、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审批违规雇佣自臂吊车进行吊装作业，现场安全作业未做到有效统一指挥，外包车辆运输组织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日常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作业过程安全风险管控存在漏洞，入场安全风险告知和提示不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 事故责任人处理意见

1、陈义，男，42 岁，吊车司机及实际车主，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操作不当，且在起重作业时雇佣无起重操作证的人员作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南岳林，男，29岁，吊装操作人员，无证进行起重作业，车辆离场时指挥倒车作业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3、陈宏博，男，47岁，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维护8队和7队的修井作业，对作业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吊装特殊作业管控不严格，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马鹏飞，男，36岁，宁夏新元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5、邢强华，男，35岁，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冯地坑采油作业区保障队修井监督，未有效履行现场监督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监管责任，建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给予其政务警告，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三项规定，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6、魏敏章，男，32岁，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冯地坑采油作业区副经理，负责井下作业管理，贯彻《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不到位，对外协队伍资质审核和现场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给予其诫勉谈话，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7、黎平，男，43岁，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冯地坑采油作业区经理，主持采区全盘工作，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采区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给予其政务警告，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姚春林，男，36岁，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井下作业科科长，对维保单位的审核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给予其诫勉谈话，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9、谢伟宁，男，46岁，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安环科科长，对安全生产及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力，对事故

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给予其警告处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定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责任人因本次事故已受到厂内高于或等于本报告处分的，可视为处分到位。

（三）监管单位及监管人员处理意见

1、冯地坑镇人民政府，事故报送信息管理不规范，接到事故信息后不主动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对属地安全生产信息报告不到位负有责任，建议向定边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定边县应急管理局，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虽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但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信息，建议向定边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孟巧莉，女，44岁，中共党员，时任冯地坑镇人民政府镇长，全面负责镇安全生产工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不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定边县纪委给予其谈话提醒。

4、曹飞，男，44岁，时任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虽然按照规定进行了事故调查和信息上报，但没有及时将事故报入事故直报系统，对造成事故提级调查的被动局面负有领导责任，建议

由定边县纪委给予其诫勉谈话。

八、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外包施工队伍过程管理。一是要统筹作业风险，要依托作业风险评估，对检维修等大型作业涉及的特殊作业，进行统筹管理、消除盲点，做到不审批不作业。二是要严格现场监督，强化作业风险和开工确认制度，严格外包施工队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实施精细化管理。三是加强安全检查，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严处施工作业现场违章行为，将检查结果和承包商准入制度挂钩，切实落实承包商主体责任。

（二）认真化解各类新型安全风险。一是消除井场在门出入风险。对最大开合度为 90 度的内开式井场大门切实进行整改，建议全部改为开合度为 180 度的大门，切实消除甬道式大门产生的安全风险。二是严格井场车辆运行组织管理。针对井场空间狭窄的特点，由采油厂统主制定井场车辆通行指挥和管理制度。三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行动。要组织全厂开展好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准入资格、多次转包的现象进行治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完善制度和措施，必须做到“五落实”，确保所有隐患都整改到位。

（三）开展外包单位安全素质提升行动。一是要针对外包单位工作人员安全素质差、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组织好外包单位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切实加强外包单位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素质。二是针对重点岗位，严格特种作业人

员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培训，凡未持证或培训不合格的一律不准上岗，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三是加强应急避险培训，要加强外包单位员工安全风险辨识和处置能力培训，全面辨识作业安全风险，做到知其然和知其所以然，切实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科学研判安全形势。一是要按照《榆林市事故警示教育日制度》，确定采油五厂事故警示教育日，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做到警钟长鸣，吸取教训。二是开展事故研判，采油五厂要针对历年来发生的伤亡事故、设备事故、未遂事故进行研判，做到举一反三，找出规律和防范措施，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严肃事故报告纪律，做到及时如实的上报，不出现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事故情况。